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26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八達洋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霳基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趙品清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0年度司票字第702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再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；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、第136條第3項、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7027號裁定係於民國110年8月27日送達於抗告人之主營業所所在地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2樓，且經抗告人之受僱人金德原大廈管理員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見原審卷第33頁），則抗告人提出抗告之10日法定期間，應於110年9月6日已屆滿。抗告人遲至同年9月7日始向本院提出抗告，有本院收狀戳印於其民事裁定聲

明異議狀上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已逾上開抗告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